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輔導員 李佳芸

電話：05-3620123#8501

電子信箱：jill910814@mail.cyhg.gov.tw

受文者：教育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特字第1140034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詳如說明，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二、申請日期：自114年3月15日起至3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對象：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之居民，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校（不含研究所、進修學士班、夜間部、補習學校、空中大學）及本縣縣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申請標準，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同性質獎學金補助者。

四、申請程序：

- (一)由申請人填妥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件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二)經就讀學校初審後，將申請清冊併同申請書及相關證件等紙本寄至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3樓）。
  - 1、請於信封註明「申請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2、申請清冊電子檔（請寄excel檔，勿寄掃描檔或PDF）請一併傳送至承辦人信箱（jill910814@mail.cyhg.gov.tw）

，倘紙本及電子檔未能如期寄送者，則不予受理。

#### 五、配合事項：

(一)請確實審查學生申請資料及文件，並於期限前寄出，倘所送之申請書為舊版格式，則不予受理。

(二)應繳交之文件請依規定格式逐項填寫，倘有遺漏、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另所送文件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

#### 六、審查後發函轉知錄取學生之就讀學校辦理請款作業。

正本：教育部、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南華大學、大同技術學院、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除外)、嘉義縣各國民中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嘉義縣政府除外)

副本：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電子交換：教育部、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南華大學、大同技術學院、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